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本级政府（招标编号：琼 ZDZB-2190046-19001）

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拼装式游泳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拼装式游泳池工程
2. 工程地点：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内容：

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拼装式游泳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总包干。乙方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若有）及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垂直运输、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下列情况发生，工期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影响进度；
- 2）、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正常施工一天以上；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4)、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验收手续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 5)、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

五、质量标准

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

六、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保修期为1年。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为: 小写: 21748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 2、合同价格形式: 包干价。

八、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65244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合同设备全部生产完毕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 10874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 2、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为: 369716 元 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65244 元 大写: 陆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 7 日内付清。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施工计划。
- 2、参与工程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3、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给乙方,如工程款未能及时支付,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 4、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进度计划、参与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相关事宜。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需要解决的有关事项。

5、为乙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及设备试运行、调试用水、电和设备、材料放置场地及现场加工场地。

6、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在本工程通水通电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该工程通水通电且验收后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应当及时予以结算手续。

(二) 乙方责任：

1、(1)履行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的设计图纸。

(2)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类总汇编全部工程施工资料，及时呈送甲方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和管理。严格按规范文明施工，按与甲方所签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

(4)工程验收后乙方三天内向甲方提供壹式贰份的验收、竣工资料（原件）。

(5)乙方指定宋海瑞为现场项目经理。

(6)本工程所需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运输，设备按出厂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合格，原厂包装，随机备件全数供应，符合原厂说明书标准要求。

(7)、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2、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需在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的第48小时内应组织乙方一起到现场核实工程量，并于再48小时内（即收到进度款申请的第96小时内）核实单价并作出答复，如果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后未按以上期限内作出回应，而视为甲方对申报的进度款工程量和单价认可。

5、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等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一、设备质量问题：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和招标机构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设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甲方：（盖章）万宁市大茂初级中学



乙方：（盖章）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北首新德

塑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34-26022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13010001003600002757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正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